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7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2名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华东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矿业权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对前期编制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进行了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摘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龚华东先生、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和周俊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评估报告自基准日即2022年6月30日起一年内有效。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相应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矿业权评估机构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持有的矿业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矿业权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加期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较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同时，标的资产持有的矿业权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较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亦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5 名关联董事龚华东先生、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和周俊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5 名关联董事龚华东先生、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和周俊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